

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戴思群
電話：02-2737-798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scdai@most.gov.tw

11605 P2-掛號

國立政治大學

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40050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獲獎人名冊」1份，請轉知各獲獎人，並請備函檢附第1期獎勵金印領清冊1式2份至本部，以憑撥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104年度獲獎人名冊業於104年6月30日公布於本部網站。獎勵期間為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，獎勵金分2期撥付，第1期金額全領者為每人新臺幣216,000元（每月36,000元，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計6個月）；第2期金額全領者為每人新臺幣216,000元（105年2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計6個月），請於105年2月間備函檢附第2期獎勵金印領清冊辦理請款。
- 二、請獲獎人至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）首頁點選「學術研發服務網-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」，於「執行中或已結案計畫」點選「請款」，輸入實際具領獎勵金之期間進行線上簽署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獲獎人於簽署切結書後，本部、貴校及獲獎人可隨時至本部網站查詢及列印，請撥第1期款時不須檢附切結書紙本至本部，至於貴校及獲獎人各保存1份部分，可自行下載列印。
- 三、獲獎人簽署切結書後，貴校承辦人可至本部網站首頁點選「學術研發服務網-行政人員登入」，進入「獎勵人文與社會



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線上申請彙整」系統，
點選「印領清冊列印」列印獎勵金印領清冊。

四、前揭獎勵金，請貴校按月核發予獲獎人，並適用所得稅法第
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
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
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
立體育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司、綜合規劃司

科技報